

china  laws
中 法 网

2001 律师资格考试名师辅导教室

民事诉讼法

课 堂 笔 记

杨秀清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 法 网 2001 律 师 资 格 考 试 名 师 辅 导 教 室



杨秀清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课堂笔记/杨秀清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6

(中法网 2001 律师资格考试辅导教室)

ISBN 7-81059-690-X

I.民... II.杨... III.民事诉讼法-中国-律师-资格考核-自学
参考资料 IV.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6267 号

中法网 2001 律师资格考试辅导教室

民事诉讼法课堂笔记

MINSHISUSONGFA KETANG BIJI

杨秀清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版 次:200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1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12.5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281 千字

印 数:00001~10000 册

ISBN 7-81059-690-X/D·568

定 价:1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72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律考中心考务部负责人 网上答考生

开场白：这一次我们来到中法网，就有关律师资格考试的问题再一次与大家进行交谈，请大家踊跃提问，我们一起聊一聊。

考 生：关于 2001 年律考何时报名的问题？

负责人：7 月 1 日到 31 日，具体报名时间请注意当地司法行政部门发的公告。

考 生：关于考试时间？

负责人：2001 年律师资格考试的时间是：10 月 20 日，21 日。

考 生：关于在校生能否参加考试的问题？

负责人：报名日期截止以前，未取得学历证书，就不能报名。

考 生：资格证书什么时候发放？

负责人：正在抓紧办理，我们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去年通过考试的考生即可拿到资格证书。

考 生：关于教材？

负责人：作为教材，只是应试的一种参考或辅导材料，至于说是否必须买，需要考生自行判断，我们只是提供一种复习的方法。每一年的辅导教材，我们都增加了一些新颁布的新法律法规，对于这部分新的内容，考生应该是掌握的。

考 生：今年的指定教材中是否包括法规？

负责人：包括法规！

考 生：关于律考辅导班？

负责人：律考辅导班是一些教师辅导考生的一些应试技巧，我个人认为，这些应试技巧对考生而言，还是非常必要的，一些考生并非是知识掌握不够，而是应试技巧欠缺。

考 生：关于录取分数线的问题？

负责人：这个问题是司法部根据律师发展的需要，统一衡量以后定的，它与每一门 60 分的关系不大。

考 生：对于已取得资格，但多年未申请职业，以后是否会有变化？

负责人：资格证是长期有效的。

考 生：律考的门槛问题？

负责人：有的考生提出来律考的门槛过低问题，希望能提高门槛，这个问题是律师法

规定,在律师法未修改之前,我们还是按律师法执行。

考 生:中央党校本科毕业生能否参加律考?

负责人:看毕业证书是否属于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如果属于,就可以报名,如果不属于,就不能报名。

考 生:听说今年是最后一年法律大专学生可以考律师,这是真的吗?

负责人:截止到目前,我们还没有得到这方面的信息。

考 生:很多考生认为律考也可以向高考一样,实行一年考两次,请问司法部有这个打算吗?如果有的话,具体实施会是什么时候?

负责人:目前还没有这方面的消息。

考 生:录取是按报名人数还是按全国统一划定的考分?

负责人:今年还是按数额录取。

考 生:请问非法律专业的双学历是否可以报名?

负责人:录取本科以上(包括本科)是可以的。非法律专业的要求必须是本科以上。

考 生:请问自从去年律考实行比例制录取后,是否今后每年的录取率都将保持在10%?

负责人:至于说录取的数额是在报名以后考试之前,由司法部确定并予以公布。

考 生:何为录取数额?

负责人:就是根据公布的数额,按分数由高至低依次录取。

考 生:今年出台的法律(包括修改的法律法规)是否在今年律考范围之内?

负责人:按照惯例,今年3月底之前出台的法律法规,将包括在考试范围之内。

考 生:2001年律考报名条件是否有变动?

负责人:报名条件没有变化。

考 生:是否能跨省区报名?托人代办需要哪些证件?

负责人:可以跨省区报名。不在户籍所在地报名的人员,应当提交报名地公安机关颁发的暂住证和有关单位出具的工作、学习等证明文件及其他材料。

考 生:有媒介报道今后律考试题将分两部分:法律综合部分和律师事务部分,分两卷考。不知今年律考是否这样实行?

负责人:没有这方面的消息?

考 生:关于律考改卷的问题?

负责人:关于评卷,我们有严格的程序,律师资格考试办法已经明确地作了规定。

考 生:请问二位主任先生:为何不敢公布标准答案,是否答案本身就是含有错误或者有争议,不具有惟一性?

负责人:标准答案一个是涉及版权问题,未经版权人许可,任何人不得公布,另外,根据国际上的惯例,也是不公布的。

考 生:主任先生,您们好!我是读法律大专的,因为今年我是第一次参加这个考试的,但不知该如何入手进行复习,可否介绍一下有关律考的复习方法呢?在此感谢您们了。

负责人:首先要把法律基础知识学好,并注意提高灵活运作的能力,然后参考指定用书,如果有时间的话,多看一些案例分析题。祝你成功。

考 生：您好，请问法学函授本科(成人高考)可报名吗？

负责人：只要取得毕业证，就可以。

考 生：我的文凭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大专(民商法)，能报律考吗？

负责人：可以。

考 生：两位主任！请问今年律考新增法律法规在哪里能找到？

负责人：在今年的指导用书中会涉及。

考 生：据说北京地区每年举办大量的律考考前辅导班，但存在大量漏题现象，因为许多辅导老师就是出题者或出题者的同事，请您两位不回避地谈谈看法？

负责人：律考试题属于国家机密，漏题是泄露国家机密的行为，是要严肃处理的。也请大家能够监督和举报。谢谢。

考 生：今年是否举行律师证券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是什么？

负责人：关于证券律师资格考试的问题，属于司法部另一个职能部门管理，不属于律考中心管理，有关事项请向司法部有关部门(律师司)咨询。

考 生：律师考试是不是有黑幕？

负责人：我们在律考问题上一直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别是在律考的透明度上采取了很多措施，我们也希望大家多监督并提好的建议。

考 生：指定用书由 14 本减为 8 本，内容变化大吗？请回答！！

负责人：按照新的大纲做了调整。

考 生：司法部 2010 年把律师总量控在 20 万人，是否是实，请主任一定回答？

负责人：这是律师发展的远景规划。

考 生：外地人在京申报律师资格时是否需要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

负责人：需要。

考 生：能否一句话概括当前国内律考现状和远景规划？

负责人：律考热是一种现象，而且律考越来越被社会所关注。从组织角度讲，律考会向着规范化方向发展。

考 生：今年还是分四卷考吗？

负责人：对，今年律考还是分四卷考。

致 考 生

名师出高徒，入室得真传，选择《中法网律考名家辅导教室》丛书，您已成功一半！

由中法网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精心策划，中法网律考顾问鼎力支持，三方倾情推出《中法网律考名家辅导教室》丛书，让您耳目一新！

中法网是由原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谢卫东创建，由学界泰斗江平教授、世界著名法学家列孟德教授等一批国内外一流专家学者组成顾问团，为中国加入WTO，向全世界提供中国法律服务的国际一流的法律网站。由于中法网独一无二的品牌，2000年司法部授权中法网为律考考生提供成绩网上查询。中法网免费提供查分服务，全国21.6万考生，近13万人在中法网查到了成绩，考生们交口称赞。中法网和广大考生建立了很深的感情。有司法部的支持，有专家学者做顾问，应广大考生的强烈要求，中法网真情涌动，决心充分利用自身独有的一流资源，为祖国各地的律考考生做一点实事！

中法网经过审慎研究，汇总专家建议、广泛征求意见，总结历年旧书，负责任地向大家推出《中法网律考名家辅导教室》。这套丛书是中法网律考顾问团老师，应历届考生一再要求，积十年律考教学之经验，精心总结心得体会，第一次亲自动笔撰写全部内容，首次以最整齐的名师阵容，与中法网联合推出的一套经典律考复习用书，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集中最好的编审队伍与中法网、全明星老师合力推出的一流品牌的律考辅导书，您一定会受益无穷，用了之后更知道这套书的分量！这些“明星”都是中国政法大学的教授。由于中国政法大学隶属司法部，因此近十年来基本上由中国政法大学的教授编写每年律考大纲，出律考考题，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中法网邀请到的是最优秀的老师。他们是刑法专家阮齐林，民法专家李显冬，刑诉专家共道德，民诉专家杨秀清，法理学专家王启富，婚姻法专家巫昌桢，经济法专家吴景明，商法专家魏敬森，国际经济法专家章菱、史晓丽，国际私法专家杜新丽，国际公法专家周建海，合同法专家时建中，行政诉讼法专家张木，宪法专家焦洪昌，知识产权专家张今等。可谓名声显赫！

中法网还为使用《中法网律考名家辅导教室》丛书的考生设奖，用《中法网律考名家辅导教室》丛书复习取得2001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第一名成绩的学生，中法网奖励1万元人民币，第二名奖励7000元人民币，第三名奖励3000元人民币。

用中法网推荐教材，胜算倍增！中法网温馨陪伴您，复习最好，发挥最好，成绩最好，奖金拿到！

中法网

2001年4月28日



致考生	1
律考中心考务部负责人网上答考生	1
名师提示	1

上编 民事诉讼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9
一、民事诉讼	10
二、民事诉讼法	10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14
一、基本原则	15
二、基本制度	16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20
一、主管	21
二、管辖	22
三、级别管辖	22
四、地域管辖	23
五、裁定管辖	29
六、管辖权异议	31
第四章 诉	34

一、诉的概念·····	35
二、诉的要素·····	35
三、诉的种类·····	36
四、反诉·····	37
第五章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41
一、当事人概述·····	42
二、当事人的类别·····	44
三、共同诉讼·····	45
四、诉讼代表人·····	48
五、第三人·····	49
六、诉讼代理人·····	52
第六章 民事诉讼证据·····	56
一、证据概述·····	57
二、待证事实·····	59
三、举证责任·····	60
四、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62
第七章 相关制度·····	64
一、期间、送达·····	65
二、法院调解·····	66
三、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66
四、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68
五、诉讼费用·····	70
第八章 普通程序·····	73
一、普通程序的程序阶段·····	74
二、撤诉与缺席判决·····	77
三、延期审理、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79
第九章 简易程序·····	84
一、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85
二、简易程序的特点·····	86
第十章 第二审程序·····	88
一、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89
二、上诉案件的审理·····	91
三、上诉案件的裁判·····	92

第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97
一、基于审判监督权的再审	98
二、基于检查监督权的抗诉和再审	100
三、基于当事人诉权的申请再审	101
四、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102
第十二章 特别程序	105
一、特别程序的特点	106
二、选民资格案件	106
三、宣告公民失踪与死亡案件	107
四、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的审理程序	108
五、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程序	109
第十三章 督促程序	112
一、督促程序的适用条件	113
二、支付令	113
第十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116
一、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条件	117
二、公示催告的审理程序	117
三、无效判决	118
第十五章 破产程序	120
一、破产法律制度的适用范围	121
二、破产申请与受理	121
三、债权人会议	122
四、破产宣告程序	122
第十六章 民事判决、裁定与决定	125
一、民事判决	126
二、民事裁定	126
三、民事决定	126
第十七章 执行程序	128
一、执行程序概述	129
二、执行开始	132
三、执行措施	133
四、其他执行措施	135

五、执行中止与执行终结·····	136
第十八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40
一、涉外民事诉讼·····	141
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141
三、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142
四、涉外民事诉讼中的期间、送达与财产保全·····	144
五、司法协助·····	144

下编 仲裁法

第一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149
一、仲裁概述·····	150
二、仲裁范围·····	150
三、仲裁法的基本原则·····	151
第二章 仲裁机构和仲裁协会·····	154
一、仲裁机构·····	155
二、仲裁员·····	156
三、中国仲裁协会·····	157
第三章 仲裁协议·····	159
一、仲裁协议的概述·····	160
二、仲裁协议的内容·····	161
三、仲裁协议的效力·····	163
四、仲裁协议的无效·····	166
第四章 仲裁程序·····	169
一、申请与受理·····	170
二、仲裁中的财产保全·····	170
三、仲裁庭的组成·····	171
四、仲裁审理·····	172
五、仲裁中的和解、调解与裁决·····	173
第五章 仲裁裁决的撤销与不予执行·····	176
一、仲裁裁决的撤销·····	177
二、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178
三、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与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区别·····	179

四、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后的处理·····	180
第六章 涉外仲裁 ·····	182
一、涉外仲裁·····	183
二、涉外仲裁机构·····	183
三、涉外仲裁中的简易程序·····	183
四、国内仲裁与涉外仲裁的区别·····	184

名师提示

民事诉讼法作为三大基本程序法之一，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与民法、刑法等成为每年律考的主干内容，其分值之高，令考生为之心动；但是，民诉内容之庞杂、程序之多样、条文之繁琐，又令考生为之担忧。虽然相对而言，仲裁法内容较为简单，法律条文也较少，但是一般考生对仲裁法较为陌生，无形之中也增加了考试的一定难度，那么，如何在较短的时间内，既能熟练、系统、准确地掌握民事诉讼法以及仲裁法的相关内容，又能适应律师资格考试的要求，从而取得满意的成绩，就成为众多考生热切关心的问题。

作为一名律师资格考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内容的辅导教师，根据对民事诉讼法学以及仲裁法学的理解，尤其是在系统全面地分析、研究了历年律考试题后，结合自身的辅导经验，谈两点心得体会，供众多考生参考。

一、熟悉律考题型及出题趋势

在律师资格考试中，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部分的题型有两种：一是选择题，包括单选题与多选题，1998年开始又增加了不定项选择题；二是案例分析题。在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四张试卷中，民事诉讼法每年平均所占分值约为25~30分，而且民事诉讼法是整个程序法的基础；而仲裁法约为10分，也就是说，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每年的总分值约为35~40分，因此，相对于民法、刑法等，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的分数不算少，而且也应当较为容易取得。

从律师资格考试就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部分的出题趋势来看，1996年以前，主要侧重于案例分析题，尤其是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题所占的分值很高，而单选、多选题在整个民事诉讼法考试内容中所占分值并不是很高，但是1997年以后题型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在这几年的律师资格考试中，最后一张卷子案例分析题所占的分值明显降低，而是加重了前面试卷中单选、多选题的分值。此外，在考试题型上也出现了新的变化，即自1998律师资格考试开始，增加了不定项选择题这一新的题型。这一题型及其所占分值的明显变化，是不是说，案例分析题不重要了，而是为了适应对素质律师的要求，在全国律师资格考试中加重对基础知识的考察呢？其实决不是这个意思，如果我们认真对比分析试题本身，就不难看出，不是弱化对实际分析运用能力的考察，而是强化对这一实际技能的考察。这



是因为,从这些年的试题的整个题干来看,在1998年之后,即使单选、多选题,其题干本身一改以往简单叙述的方式,开始倾向于以案例分析作为选择题的背景资料来考,所以说,从整个律师资格考试的发展趋势来看,要求考生不仅要熟练掌握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而且更为关键的是如何掌握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实际运用问题,可见,全国律师资格考试主要是侧重考查考生的实际运用能力。但是,1998年以后出现的不定项选择题也有其独自的特点,不定项选择题主要是涉及理论分析的内容,这也就是说,律师资格考试对广大考生的要求越来越高了,要求考生不仅要熟练地掌握法条以及运用法条解决各实际案例分析题,而且还要求考生能掌握民事诉讼与仲裁中的相关理论问题,通过对一个具体诉讼制度与仲裁制度的理论分析来回答一些题目,所以考生在围绕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进行全面复习的过程中,应当针对民事诉讼与仲裁中各部分的特点有的放矢,以便在最短的时间内取得最好的复习效果,因为律师资格考试针对民事诉讼与仲裁中的每个部分,其具体要求考生掌握的内容不同,考试侧重点也各不相同,有些部分侧重理论知识的理解与掌握,这就要求考生知道为什么;而有些部分可能侧重法律条文及其实际运用,这就要求考生在熟练理解法律条文的基础上掌握其具体适用规则。本书中的以下部分,将结合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特点以及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各部分的具体特点进行分析。

二、了解各类试题的应试技巧

(一) 选择题的应试技巧

自1996年开始,在律师资格考试的民事诉讼部分,选择题所占的比重逐渐提高,并超过了案例分析题所占的分值,在选择题之中,除增加不定项选择题之外,改变以往多选题分值高于单选题分值的倾向,开始出现单选题与多选题分值基本持平的状态,这一方面反映了在律师资格考试中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部分的考题中,出现从集中考察几个主要知识点,到全面考察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相关知识的趋势;另一方面,近年来对选择题题干内容的加强,特别是以案例背景作为选择题题干的趋势,又反映了律师资格考试正在逐步加重对考生理解、掌握、运用基本知识及法律规定的能力的考察,这种变化无形中加大了试题的难度,提高了对考生能力和知识的要求。

为了能在紧张的时间内准确地作出选择,考生作题时,不应急于匆忙地阅读题干,特别是较长而复杂的题干,而应该先浏览选择项,注意选择项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在作单项选择题时,如果考生能熟练地掌握所考的知识点,只要浏览选择项后就基本上能找出正确的答案;如在浏览选择项后无法形成明确的答题思路,则应当以选择项提供的信息为基础迅速、简

单地浏览题干的相关资料，并以此为基础，就可以作出准确地选择，这样可以节省详细阅读题干，特别是较长题干的时间。如律师资格考试在考查民事诉讼财产保全措施时的一道单选题，其题干是：宏大商业公司有一座六层的办公楼，1996年7月，宏大商业公司向A银行贷款，将原办公楼抵押给A银行。1996年12月，宏大商业公司因一购销合同与志新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纠纷，志新贸易有限公司向法院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受诉法院裁定将宏大商业公司办公楼查封。在下列选项中哪个是正确的？这一题干很长，如果考生一开始就急忙阅读题干，则会出现，当用了近1分钟将题干阅读清楚后，才恍然大悟原来此题的用意在于考察对抵押物的财产保全问题，然后，再在四个选项中找出正确答案。如果在考生直接浏览四个选项“A. 法院所作出的裁定是错误的，因该楼已事先抵押给了A银行；B. 法院可以作出裁定，但应事先征得A银行的同意；C. 法院可以作出裁定，但A银行对该办公楼有优先受偿权；D. 法院作出裁定是正确的，A银行因此对该办公楼丧失优先受偿权”之后，如果考生熟悉“法院对抵押物、留置物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但抵押权人、留置权人有优先受偿权”这一基本知识考点，即便不看题干，也知道答案应为“C”。例如1999年仲裁法在考察仲裁与诉讼的关系的一道多项选择题，其题干是：杭州碧溪外贸公司（杭州公司）与房西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因钢材贸易发生纠纷，依据合同仲裁条款，杭州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香港公司赔偿因钢材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经审理，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了杭州公司的请求，同时裁决杭州公司支付香港公司钢材价款30万美元。香港公司申请被执行人住所地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而杭州公司认为，香港公司未提出反请求，仲裁委员会就裁决杭州公司支付30万美元，实属裁决不公。杭州公司可如何行使权利？这一题干也相当长，如果考生一开始就急忙阅读题干，则同样会出现，当几乎用了近1分钟将题干阅读清楚后，才发现此题绕了很大一圈，其实出题的用意在于考察考生是否知道当事人认为仲裁裁决有错误时，如何行使其权利纠正该仲裁裁决的错误问题。如果在考生直接浏览四个选项“A. 向仲裁机构所在地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裁决；B. 向被执行人住所地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C. 向仲裁机构所在地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D. 向被执行人住所地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裁决”后，熟悉当依据涉外仲裁裁决承担义务的人认为仲裁裁决有错误时，可以通过行使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权利纠正该仲裁裁决的错误；而依据仲裁裁决享有权利的人则只能通过行使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权利纠正该仲裁裁决的错误，并了解撤销仲裁裁决申请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而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申请应当向被执行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这一基本知识的话，仅用排除法就可以直接排除A与B这两个错误的选项，因该题出现在多项选择题中，故答案应为C与D；如果是单项选择题，则需要简单浏



览题干,了解是权利人还是义务人,如果是权利人,则答案为C;如果是义务人,并在执行程序中,则答案为D,在执行程序之前,则答案为C。

三、案例分析题的应试技巧

案例分析题的应试技巧不能一概而论,应根据所考内容的不同而采取不同的应试技巧。但是就一般规律而言,民事诉讼法总论部分的案例分析题,如管辖、诉讼参加人、证据等部分的案例,侧重考察考生在熟练分析案情中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基础上,对相关民事诉讼法问题作出回答。因此,考生在分析这类案例题时,不要急于回答问题,而应该在认真阅读案情的基础上,确定所涉人员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并将这些复杂的法律关系绘出草图,再以此为依据回答所提出的问题,如在确定当事人诉讼地位的案例题中,根据自己绘制的民事法律关系图,认为权利受到侵犯或者发生争议的人即为原告,与原告之间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即为被告,对原告、被告之间争议的诉讼标的主张实体请求权的人即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受原告、被告之间案件的实体结果影响的人即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与原告或被告一方具有共同的不可分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即为必要共同诉讼人等等。

民事诉讼分论,即程序部分的案例,其侧重考察考生对我国相关民事诉讼程序规定的理解与运用,该部分试题难度较低,所提问题往往是法院对一些程序性问题应当如何处理,因此,只要考生能较为熟练地掌握民事审判程序与执行程序的相关规定,应仔细阅读相关案情背景资料,理解题意的基础上,即可作出正确的回答。

对于仲裁法中的案例分析题,一般可能会集中在仲裁协议与仲裁程序的相关问题,尤其是法院对仲裁裁决的监督问题上,那么主要考查考生是否能够熟练掌握相关的仲裁制度。

四、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重点内容及特点分析

(一) 民事诉讼法重点内容及特点分析

综观历年律考中民事诉讼法的考题,我们可以看出,律考民事诉讼侧重考查以下几部分内容:

1. 主管与管辖部分

对主管部分知识的考查,主要侧重几个方面:一是诉讼的前置性程序,如劳动争议处理中的劳动争议仲裁程序;二是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即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就排斥了法院的司法管辖权;三是人民调解不是诉讼的必经阶段,且无法律效力。

对管辖部分知识的考查,主要侧重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管辖的确定。包括：

(1) 级别管辖。级别管辖主要需掌握确定的标准，如以案件的性质所确定的专利纠纷案件与海事案件。

(2) 地域管辖。地域管辖分为一般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和专属管辖。在一般地域管辖中，确定的标准是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其中，以原告就被告为原则，以被告就原告为例外。在特殊地域管辖中，确定的标准为被告住所地和法律事实所在地，其中密切联系是确定特殊地域管辖的原则。专属管辖主要是《民事诉讼法》第34条的规定。

第二，管辖问题的处理。包括：

(1) 移送管辖。注意管辖的恒定原则，即以立案时有无管辖权为依据，而不受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以及行政区划变更的影响。

(2) 管辖权转移。掌握其情形：一是自下而上转移，包括上级人民法院提审与下级人民法院报请两种；二是自上而下转移。

(3) 指定管辖。注意在何种情形之下应当指定以及由谁行使指定管辖权。

(4) 管辖权异议。注意异议的主体、期限及对管辖权异议的处理。

2. 诉讼参加人部分

这部分是民事诉讼法中重要而又较难的部分，考生不仅要掌握法律，尤其是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而且还应掌握相关的理论问题。

(1) 原被告的确定。在以民事法律关系为基点确定原、被告的前提下，注意法人与责任人、雇主与雇工等特殊情况下原、被告的确定。尤其是确定被告时不能一味以是否承担民事责任为依据，因为在民事诉讼中不能忽略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民事责任问题。另外，还要注意非民事权利主体成为独立的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情况，如死者的近亲属、其他组织等。

(2) 共同诉讼人。在必要共同诉讼中，除掌握司法解释的规定外，还应重点掌握标的共同，即权利义务关系共同性的形成原因，以及必要共同诉讼人之间的内部关系，即其中一人的行为经其他人同意视作其他人的行为。在普通共同诉讼中，主要是要注意普通共同诉讼形成后，并未改变每一个共同诉讼人的独立性。

(3) 第三人。主要是两种第三人的判断以及第三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和所享有的诉讼权利。

(4) 诉讼代表人及诉讼代理人。主要侧重其在诉讼中的权利与地位。

3. 诉讼证据

诉讼证据部分应当注重证据理论中的以下问题：一是证据的构成要件；二是证据的种类与分类，其中证据的种类侧重各种证据的界定，而证据分类部分则应侧重其效力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三是证明对象，应当掌握需要证明的事实和无需证明的事实范围以及举证责任的分配。

4. 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主要包含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再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一审程序主要集中于普通程序中的起诉与受理以及特殊